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冯文戈
甘肃省天水市委书记

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必须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近年来，甘肃省天水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主动创稳统领平安天水建设、法治天水建设，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守正创新，推动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水实践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

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和思路方法

“枫桥经验”自诞生以来，就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发动群众依法治理社会。实践中，我们突出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广泛凝聚社会治理合力，积极推动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全面推行“党建+基层治理”模式，逐步构建“党建引领、社会共建、网格化治理、一站式响应、一条龙调处、一揽子化解”、“一站式接待、一条龙调处、一揽子化解”，全面提高基层治理的人民性、专业性、协同性。深入开展以村组“五老”人员(即老干部、老

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组成的“和事佬”理事会、“枫桥式”专门调解员和基层法官、检察官、民警为主体组成的“三大员”调解组织创建活动，逐步形成以村(社区)“和事佬”理事会为基础，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为主导，县多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为龙头，以“三大员”、网格员为触角，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支撑的五级调解组织服务网络，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身边问题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始终是决定我们党生死存亡的关键。回顾“枫桥经验”发展历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好党的群众路线，是始终不变的精神内核。

面对新时代矛盾纠纷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事项交叉、空间跨域等特点，我们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完善落实“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制度，统筹调处同级政法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方调解力量，建立健全诉调、警调、访调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群众反映问题、受理纠纷、化解矛盾的渠道，做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调处、一揽子化解”，全面提高基层治理的人民性、专业性、协同性。深入开展以村组“五老”人员(即老干部、老

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组成的“和事佬”理事会、“枫桥式”专门调解员和基层法官、检察官、民警为主体组成的“三大员”调解组织创建活动，逐步形成以村(社区)“和事佬”理事会为基础，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为主导，县多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为龙头，以“三大员”、网格员为触角，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支撑的五级调解组织服务网络，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坚持源头治理，坚持各类矛盾纠纷抓早抓小抓苗头

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只有深入研究诱发各类矛盾纠纷的深层原因，加强源头治理和关口把控，才能最大程度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就要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提高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水平。

我们注重“早排查、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基层政法下沉力量会同网格员、村干部，深入家庭院落、田间地头，主动排查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流转等各类矛盾纠纷。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时段，全方位、无死角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每日将矛盾纠纷录入天水综治App，并建立台账。通过深入开展“百万预警进千家”等活动，使矛盾纠纷排查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拓展。一些隐匿性强的矛盾隐患被进一步搜集挖掘，实现问

题在基层发现，情绪在一线疏导，矛盾在萌芽化解，隐患在初始消除。近三年全市各类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大幅提升。

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已从农村拓展到城市、社区、网络等空间，从社会治理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各领域，从“一地之治”上升到“一国之策”，成为“中国之治”的一张重要名片。

近年来，我们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积极探索，创新实践，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向多空间多领域延伸。统筹推进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加强平安甘肃信息化支撑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各方面数据汇集研判，实现对社会治理实时感知、动态预警、联动处置，不断提高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红、橙、黄、蓝、绿“五色预警”系统，搭建动态感知模型，形成预警处置规范，深化县乡村“三级分类”联动，拧紧责任倒查链条，有效防控防控制短板和薄弱环节，从社会治安领域拓展至各类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从社区治理拓展至网络事件监控处置……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解答时代课题，成为天水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的坚实支撑。

在新征程上，我们将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彰显法治思维，突出科技支撑，注重社会参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水，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天水实践行稳致远。



刘建功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确立并规范了“执转破”制度，打通执行案件进入破产程序的通道，为推动涉企执行不能案件出清，以及破产制度市场化、法治化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在司法实践中，涉企“执行不能”案件逐渐增多，债务清理模式单一、市场主体救治功能薄弱等现实问题依然存在。“执转破”制度深入推进和适用还存在一定困难。如何破解法院涉企执行和企业破产工作的难题，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为此，江苏省徐州市两级法院扎实推进“执转破”改革，积极打造企业债务清理工作新格局，推动企业债务由个别清偿向公平清偿转变。

一、“执转破”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实践中，“执转破”制度更多地被用作执行不能案件的“出口”，其保障市场主体有效出清和救治以及债权人公平受偿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主要表现为：

扎实推进“执破一体”改革

“执转破”程序启动难。对于债权人特别是保全到财产的债权人而言，“执转破”程序必然会导致自身债权与其他债权一同清偿，其获得清偿的比例会大幅下降，因此其更愿意向法院对个案执行。对于债务人而言，如果申请破产程序，将面对全部债权人进行清偿，企业生存发展可能受到更大危险。对于法院承办人而言，“执转破”工作启动后，一方面需要开展大量的解释说明工作，另一方面因案外债权人的进入而增加工作量，使其在推进“执转破”工作中产生一定的抵触情绪。

“执转破”程序启动晚。当前，80%的破产案件来源于“执转破”，这其中绝大多数案件又来自执行终本案件。然而，“执转破”制度的目的并不是将债务人的财产执行到终本才转入破产，而是为了将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执转破”事实处于分离状态。实践中，无论是“执转破”还是“执破融合”，都是为了促进执行与破产程序有效衔接，但实际上仍是将执行与破产作为两个程序、两个领域、两个职能来看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破产程序“入口”问题。

二、深化“执破一体”改革的实践探索

针对“执转破”制度运行问题，徐州市两级法院以“机构职能、人员力量、衔接程序、优势功能、组织保障”一体化为基础，积极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深度融合，构建一体化企业债务清理新格局。

三、徐州法院深化“执破一体”改革的成效

培育乡村“无讼”文化。坚持以“无讼”助善治，推动基层党委开展“无讼村落”示范创建，形成一定规模的治理效应。如林西县人民法院新成子法庭运用“法庭+乡贤+调解”模式，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枫桥式”法庭建设，着力形成各具特色的法庭品牌，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发挥人大代表、网格员、乡贤等群体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组建乡村法治队伍，由法官担任“法治主任”，指导法治队伍妥善调处纠纷，强化阵地建设，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和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依照多元化解、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任务”，把最好的空间放到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上。

简化内部衔接环节。在“执破一体”模式下，涉及部门减少，内部衔接程序简化，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降低内部运行阻力。特别是在

“执破一体”办案团队，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同一债务人企业的执行案件和破产案件由同一办案团队集中办理，倒逼办案人员兼具执行和破产思维，准确把握破产启动时机。

实现程序衔接一体。强化破产程序推进与实体权利判断之间分工制约，建立破产程序推进由“执破一体”办案中心负责，破产衍生诉讼由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的工作模式，通过分解任务有效降低案件办理难度，强化权力制约。

实现优势功能一体。坚持以破促执，在执行程序中践行能动执行、主动甄别，确保公平清偿、有效挽救，坚持以执促破，在破产程序中共享执行程序既有成果，充分运用执行手段查人找物、控章控账、变价处置，提升叠加效能。

实现组织保障一体。建立各法院院长为召集人的“执破一体”跨部门法官会议”机制，负责协调破产程序衔接适用，指导破产案件程序推进，统筹破产衍生诉讼办理，将深化“执破一体”改革作为全局性、系统性的“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

积极探索“刑破并行”一体推进。将刑事财产刑执行纳入“执破一体”改革范围，针对涉众型犯罪资产处置难题创新“刑破并行”处置模式，推动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涉案资产处置机制的意见》，明确在刑事案件侦查之初，即由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指定“处非办”牵头成立清算组，将资产处置同步导入破产程序，以实现资产统一归集、债权公平受偿。

三、徐州法院深化“执破一体”改革的成效

培育乡村“无讼”文化。坚持以“无讼”助善治，推动基层党委开展“无讼村落”示范创建，形成一定规模的治理效应。如林西县人民法院新成子法庭运用“法庭+乡贤+调解”模式，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枫桥式”法庭建设，着力形成各具特色的法庭品牌，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发挥人大代表、网格员、乡贤等群体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组建乡村法治队伍，由法官担任“法治主任”，指导法治队伍妥善调处纠纷，强化阵地建设，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和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依照多元化解、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任务”，把最好的空间放到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上。

简化内部衔接环节。在“执破一体”模式下，涉及部门减少，内部衔接程序简化，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降低内部运行阻力。特别是在

非非法集资资产处置中，众多部门参与、刑民程序交织、多种权利叠加的情况更为复杂，“刑破并行”模式则可以很好地应对这些情况。

整合节约人力资源。通过整合人力资源，将同一企业的执行案件和破产案件由同一合议庭办理，更有利于办案人员准确把握程序转换时机，推动矛盾纠纷一揽子解决。

顺畅分工制约机制。破产程序本质上是非诉程序，重在程序推进、协商谈判，由“执破一体”办案中心负责；破产衍生诉讼本质上是诉讼程序，重在实体权利判断，由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由此能够大大降低破产案件办理的整体难度，强化破产程序推进和实体判断的分工制约，助推破产法律制度的刚性落实。

实现溯源治理、溯源治理。“执破一体”模式强调立、保、审各程序与破产程序紧密衔接，推进破产原因识别关口、重整和解启动关口尽量前移，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务人企业明显资不抵债的案件，通过在立案、保全、诉讼环节做实关联案件调查工作，加大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征询解释力度，从而将案件尽早导入破产程序，通过一个破产案件解决多个诉讼、执行案件，有效减少案件存量，控制增量，实现企业纾困解难和溯源、溯源治理有机统一。

总之，“执破一体”改革的核心要义是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运用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将执行程序个别清偿与破产程序概括清偿功能一体融合，将立、保、审各程序与破产程序紧密衔接，推进破产原因识别关口、重整和解启动关口尽量前移，最大限度实现涉企债务集中清理、公平受偿、有效救治，涉企矛盾纠纷终局性解决、源头性治理。同时，“执破一体”改革任重道远，我们将继续聚力攻坚、锐意创新，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作用，持续优化企业债务清理模式，积极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梁建武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人民法院是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最前沿，在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两级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让司法服务走进田间地头，牧区草场、矿区企业，最大限度为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探索出

提升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水平

符合赤峰地域特色、满足群众需要的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一、扬优势，深入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

内蒙古地处祖国北疆，地域辽阔，民族多样，人口居住分散，随着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日益多元，如何发挥人民法庭能动司法的积极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我们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大力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发挥“小法庭”的“大作用”，为基层治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深入基层，到群众“家门口”化解纠纷。积极延伸服务触角，建立“人民法庭+共享法庭、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站”工作模式，让干警主动走到群众中，走到矛盾纠纷发生源头，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指导服务进基层，出台关于打造特色人民法庭指导意见，启动“院长带头下基层、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指导每个地区法院创建1至2个特色法庭，如指导元宝山法庭、松山沙盆诉讼中心创建“优化营商环境特

色法庭”，在企业设立“驻企法官工作站”，以能动司法“最优解”精准服务企业“最需要”。组织建设进基层，人民法庭与基层政法单位、基层党组织成立“党建联盟”，在全市成立117个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凝聚多元化解合力。

培育乡村“无讼”文化。坚持以“无讼”助善治，推动基层党委开展“无讼村落”示范创建，形成一定规模的治理效应。如林西县人民法院新成子法庭运用“法庭+乡贤+调解”模式，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枫桥式”法庭建设，着力形成各具特色的法庭品牌，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发挥人大代表、网格员、乡贤等群体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组建乡村法治队伍，由法官担任“法治主任”，指导法治队伍妥善调处纠纷，强化阵地建设，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和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依照多元化解、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任务”，把最好的空间放到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上。

二、找差距，破除制约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障碍

在推进人民法庭融入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过程中，我们认识到还存在一些短板和改进空间：一是人民法庭基层化建设不足，未能有效整

合形成合力。二是司法服务融入基层党组织不够，目前人民法庭指导辖区镇村党组织共同研判案件情况较少，基层解纷力量实际结合水平较低，联动化解矛盾纠纷作用难以发挥。三是服务创新不强，全市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模式相对固定。四是法治经验融入基层治理不深，基层存在诸多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如农村规模化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导致的防风险意识差、土地流转过程中约定不明导致矛盾纠纷多发等，人民法庭“前哨”作用发挥不够，纠纷预防力度不足。法治经验融入农村牧区群众的生产生活还需加强。

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人民法庭在新时代的职能定位，在切实开展好“治已病”的前提下，将触角和工作重点向“治未病”延伸，不断提升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

三、促发展，打通基层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我们坚持重心前移，职能下沉、资源整合，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切实发挥人民法庭在溯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积极探索出更多符合辖区实际的溯源治理新路子。

四、强协同，提升溯源治理工作的领导，在党委领导下布局溯源治理，融入矛盾纠纷共治格局，

构建共治合力。二是司法服务融入基层党组织不够，目前人民法庭指导辖区镇村党组织共同研判案件情况较少，基层解纷力量实际结合水平较低，联动化解矛盾纠纷作用难以发挥。三是服务创新不强，全市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模式相对固定。四是法治经验融入基层治理不深，基层存在诸多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如农村规模化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导致的防风险意识差、土地流转过程中约定不明导致矛盾纠纷多发等，人民法庭“前哨”作用发挥不够，纠纷预防力度不足。法治经验融入农村牧区群众的生产生活还需加强。



林杰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落实好这项事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的战略决策，离不开高站位、高质量、高水平的法学教育。政法院校应主动适应涉外法治人才需求，努力成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教育之力。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涉外法治人才供给

法治人才培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推进涉外法治工作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政法院校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理应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完成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任务。

精准服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急需、特需和刚需。当前，新形势和新任务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政法院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服务国家战略急需，围绕如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实践为导向有组织地填补人才缺口。服务工作特需，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涉外工作部门间的合作，定制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服务发展刚需，做好专业培养和课程设置，培养能适应涉外法治工作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近年来，西南政法大学积极服务“中国—东盟法治合作”需求，与30余个单位联合培养项目和“法学+英语”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服务人权事业需求，开设全国首个人权学院，探索“以库为人”新模式。

因势革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思维、理念和策略。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人才。实施“走出去”培养策略，坚持以用为要，引进相关部门优质实践教学资源，以实训锻造人才。对此，西南政法大学进行了有益探索，如创办全国首个“法学+法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和“法学+英语”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并常态化组织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

二、坚持中国立场，融通中外，加强涉外法治智力供给

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提升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理论支撑，是维护国家利益和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迫切需要。政法院校拥有丰富的法治理论研究人才，理应肩负起构建具有中国特色、能够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

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使命。加强集体攻关推进涉外法治前沿问题研究。涉外法治工作涵盖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等诸多领域，实践中涌现出了许多同时涉及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复杂现实问题。对此，我们应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涉外法治理论，这也是提炼中国经验、表达中国智慧、增强国际话语权的必要举措。政法院校要组建科研攻坚团队，利用学科设置全面的优势，对涉外法治前沿问题等开展针对性研究。坚守中国立场，以为中国现代化先行稳致远营造良好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为研究基点，具备国际视野，研究聚焦国际规则，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此，我们推进有组织科研，聚焦涉外法治前沿问题，出版《“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等丛书等。

三、建强智库平台为涉外法治实践问题作出更大贡献，政法院校应立足中国实践，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在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等方面建言献策，积极服务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中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民主化等方面贡献智慧。

三、坚持法治自信，人类情怀，加强涉外法治传播供给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话语是思想智慧和价值情感的表达。基于中国实践的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的构建与传播，能够有效提升法治建设的中国方案在国际社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政法院校理应把加强对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建设和宣传作为重要使命任务。深化法学话语体系建构。法学话语是法学理论和知识的表现形式，法学理论是法学话语的基本内核，立场鲜明、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缜密的话语体系是成熟法学理论的重要标志。政法院校要坚守政治立场，彰显知识力量，夯实“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这个话语体系的基础，创造提炼对世界法学具有普遍影响的核心理念、基础范畴、原创表述，提升国际话语权，主动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积极阐释中国涉外法治理念和成功实践，将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显著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对此，我们积极主办、承办“北京人权论坛”“中欧人权研讨会”等国际会议，持续扩大我国法治建设理念、话语、经验的对外宣传。

加强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做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和交流，是搭建法治国际传播的桥梁。政法院校要持续加强法学对外交流，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加强涉外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增强中国国际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坚定法治自信，对外积极传播中国法律治理经验，宣传中国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理论研究和外语翻译人才便于配合的平台优势，在外译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过程中站稳中国立场，准确再现中文研究成果的精神和内容。

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幅蓝图中，需要画好涉外法治建设的工笔画。全面参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大局是新时代赋予政法院校的新使命。我们将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凝心聚力办好法学教育，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政法院校的教育力量。

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教育之力

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使命。加强集体攻关推进涉外法治前沿问题研究。涉外法治工作涵盖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等诸多领域，实践中涌现出了许多同时涉及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复杂现实问题。对此，我们应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涉外法治理论，这也是提炼中国经验、表达中国智慧、增强国际话语权的必要举措。政法院校要组建科研攻坚团队，利用学科设置全面的优势，对涉外法治前沿问题等开展针对性研究。坚守中国立场，以为中国现代化先行稳致远营造良好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为研究基点，具备国际视野，研究聚焦国际规则，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此，我们推进有组织科研，聚焦涉外法治前沿问题，出版《“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等丛书等。

建强智库平台为涉外法治实践问题作出更大贡献，政法院校应立足中国实践，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在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等方面建言献策，积极服务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中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民主化等方面贡献智慧。

三、坚持法治自信，人类情怀，加强涉外法治传播供给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话语是思想智慧和价值情感的表达。基于中国实践的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的构建与传播，能够有效提升法治建设的中国方案在国际社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政法院校理应把加强对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建设和宣传作为重要使命任务。深化法学话语体系建构。法学话语是法学理论和知识的表现形式，法学理论是法学话语的基本内核，立场鲜明、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缜密的话语体系是成熟法学理论的重要标志。政法院校要坚守政治立场，彰显知识力量，夯实“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这个话语体系的基础，创造提炼对世界法学具有普遍影响的核心理念、基础范畴、原创表述，提升国际话语权，主动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积极阐释中国涉外法治理念和成功实践，将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显著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对此，我们积极主办、承办“北京人权论坛”“中欧人权研讨会”等国际会议，持续扩大我国法治建设理念、话语、经验的对外宣传。

加强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做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和交流，是搭建法治国际传播的桥梁。政法院校要持续加强法学对外交流，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加强涉外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增强中国国际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坚定法治自信，对外积极传播中国法律治理经验，宣传中国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理论研究和外语翻译人才便于配合的平台优势，在外译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过程中站稳中国立场，准确再现中文研究成果的精神和内容。

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幅蓝图中，需要画好涉外法治建设的工笔画。全面参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大局是新时代赋予政法院校的新使命。我们将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凝心聚力办好法学教育，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政法院校的教育力量。

加强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做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和交流，是搭建法治国际传播的桥梁。政法院校要持续加强法学对外交流，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加强涉外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增强中国国际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坚定法治自信，对外积极传播中国法律治理经验，宣传中国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理论研究和外语翻译人才便于配合的平台优势，在外译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过程中站稳中国立场，准确再现中文研究成果的精神和内容。

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幅蓝图中，需要画好涉外法治建设的工笔画。全面参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大局是新时代赋予政法院校的新使命。我们将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凝心聚力办好法学教育，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政法院校的教育力量。

加强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做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和交流，是搭建法治国际传播的桥梁。政法院校要持续加强法学对外交流，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加强涉外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增强中国国际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坚定法治自信，对外积极传播中国法律治理经验，宣传中国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理论研究和外语翻译人才便于配合的平台优势，在外译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过程中站稳中国立场，准确再现中文研究成果的精神和内容。

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幅蓝图中，需要画好涉外法治建设的工笔画。全面参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大局是新时代赋予政法院校的新使命。我们将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凝心聚力办好法学教育，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政法院校的教育力量。

加强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做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和交流，是搭建法治国际传播的桥梁。政法院校要持续加强法学对外交流，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加强涉外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增强中国国际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坚定法治自信，对外积极传播中国法律治理经验，宣传中国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理论研究和外语翻译人才便于配合的平台优势，在外译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过程中站稳中国立场，准确再现中文研究成果的精神和内容。

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幅蓝图中，需要画好涉外法治建设的工笔画。全面参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大局是新时代赋予政法院校的新使命。我们将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凝心聚力办好法学教育，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政法院校的教育力量。

加强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做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和交流，是搭建法治国际传播的桥梁。政法院校要持续加强法学对外交流，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加强涉外法治学术交流合作。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增强中国国际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坚定法治自信，对外积极传播中国法律治理经验，宣传中国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理论研究和外语翻译人才便于配合的平台优势，在外译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过程中站稳中国立场，准确再现中文研究成果的精神和内容。

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幅蓝图中，需要画好涉外法治建设的工笔画。全面参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大局是新时代赋予政法院校的新使命。我们将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凝心聚力办好法学教育，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政法院校的教育力量。